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負責稽核業務之執行；配置專任稽核人員 1 人。

內部稽核運作說明：

- 本公司內部稽核之目的，在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範圍涵蓋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執行稽核。
- 稽核工作主要是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通知獨立董事查閱，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 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檢查一次，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併同稽核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定；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